

## 參加者須知 / 條款及細則

	頁
<b>甲、重要事項</b>	
1. 報名須知	2 - 3
2. 「選手包」及簡介會	3
3. 單車技術評核	3
4. 特別天氣及突發安排須知	4 - 5
<b>乙、活動規則</b>	
1. 參加資格	5
2. 賽事 / 活動期間	6 - 7
3. 一般規條	7
4. 單車及裝備安排	7 - 9
<b>丙、聲明及保障</b>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9
2. 免責聲明及保障	10
<b>丁、各項賽事 / 活動規則</b>	
1. 兒童及青少年單車樂	11
2. 家庭單車樂	11 - 12
3. 50 公里組 / 50 公里隊制組	12 - 13
4. 30 公里組	13 - 14
5. 男子及女子公路繞圈賽	14 - 15
6. 隊制計時賽	15 - 17

## 甲. 重要事項

### 1. 報名須知

- 1.1 各組別之報名者必須細閱本參加者須知 / 條款及細則之所有部分。
- 1.2 東亞銀行 Visa 信用卡及 Mastercard 信用卡客戶優先報名：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00 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晚上 11:59 ( 香港時間 )。
- 1.3 活動公開報名：2017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00 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晚上 11:59 ( 香港時間 )。
- 1.4 網上報名：登入 [register.hongkongcyclothon.com](http://register.hongkongcyclothon.com)，填寫報名表格 ( 報名費用須使用 Visa 信用卡或 Mastercard 信用卡繳付 )。
- 1.5 由於活動的網上付款系統於海外註冊，報名費及接駁車車費 ( 如適用 ) 將被視作為在海外以港幣交易的賬項。信用卡公司或會向發卡銀行收取交易徵費，銀行將從信用卡賬戶扣除該交易徵費。
- 1.6 所有賽事 / 活動的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1.7 為完成 50 公里隊制組及隊制計時賽的報名程序，所有隊員均須透過由系統發出之電郵內的連結，於網上報名系統填寫並提交所需資料。隊長報名及支付報名費並不表示已成功報名。任何個別隊員如未能按時提交所需資料，將視作全隊未完成報名程序，已繳交的報名費概不退還。
- 1.8 同一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同一賽事 / 活動。如有重複報名，大會將取消重複的報名而不事先通知，重複報名之報名費及接駁車車費 ( 如適用 ) 概不退還。
- 1.9 大會及 / 或其代理有權聯絡報名者，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大會將以電郵形式發佈所有相關資訊。請所有報名者確保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有效，並經常查看郵件。
- 1.10 大會有權拒絕提供不實資料、不支付報名費或不遵循報名手續之報名者的任何申請，已支付的報名費及接駁車車費 ( 如適用 ) 概不退還。
- 1.11 兒童及青少年單車樂、家庭單車樂、男子 / 女子公路繞圈賽、50 公里組及 30 公里組的報名者成功報名後，大會將捐出每位港幣\$100 的善款予香港小童群益會和香港公益金；50 公里隊制組的團隊成功報名後，大會將捐出每個團隊港幣\$5,000 的善款；隊制計時賽的團隊成功報名後，大會將捐出每個團隊港幣\$600 的善款。相關的捐款收條將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郵寄至相關的人士 / 團隊。

1.12 報名者可登入 [register.hongkongcyclothon.com](http://register.hongkongcyclothon.com) 查閱報名詳情、活動 / 賽事成績以及下載證書 (如適用)。

## **2. 「選手包」及簡介會**

- 2.1 50 公里組、50 公里隊制組、30 公里組、兒童及青少年單車樂及家庭單車樂之參加者 (必須通過相關的單車技術評核) 及其家長 / 監護人, 必須出席 2017 年 9 月 23 或 24 日舉行的簡介會, 並領取「選手包」(內含賽事 / 活動號碼布及計時晶片); 大會有權因參加者缺席簡介會而取消其參加資格 (詳情將於 2017 年 9 月 19 日前透過電郵通知參加者)。如遇惡劣天氣, 簡介會及派發「選手包」之日期將改為 2017 年 9 月 30 日。
- 2.2 男子公路繞圈賽、女子公路繞圈賽及隊制計時賽的參加者必須出席 2017 年 10 月 7 日舉行的簡介會, 並領取「選手包」(內含賽事 / 活動的號碼布及車架牌); 大會有權因參加者缺席簡介會而取消其參加資格 (詳情將於 2017 年 9 月 19 日前透過電郵通知參加者)。
- 2.3 如參加者未能出席簡介會, 應由參加者授權之人士, 攜同經簽署的「授權書」, 於指定日期代為出席簡介會並領取「選手包」。

## **3. 單車技術評核**

- 3.1 男子 / 女子公路繞圈賽及隊制計時賽的參加者必須是國際單車聯盟會員、國家自行車協會會員證持有人或中國香港單車總會有限公司競賽會員。單車技術評核可獲豁免。
- 3.2 已報名參加 50 公里組、50 公里隊制組、30 公里組、兒童及青少年單車樂活動的人士, 均須通過在 9 月舉辦的單車技術評核, 方能參與相關活動。國際單車聯盟會員、國家自行車協會會員證持有人、中國香港單車總會有限公司競賽會員或其他車隊會員、完成 2016 年「新鴻基地產香港單車節」相關單車活動的資深單車手, 或其他能提交有效文件, 證明其技術達到一定水平的資深單車手 (如有任何爭議, 大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可獲豁免參與單車技術評核。
- 3.3 家庭單車樂的參加者不需要參加單車技術評核。
- 3.4 需參加單車技術評核的人士, 將於 2017 年 8 月 3 日前收到參加單車技術評核的通知電郵。請帶同電郵, 香港身份證 / 護照列印本出席單車技術評核。

#### 4. 特別天氣及突發安排須知

4.1 因應惡劣天氣或緊急事故，大會將作出以下安排：

時間	狀況	安排
10月8日凌晨3:00後	3號強風信號或以上 /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	50公里組、50公里隊制組及30公里組活動取消
10月8日清晨6:00後		兒童及青少年單車樂、家庭單車樂取消
10月8日上午9:00後		男、女子公路繞圈、總裁慈善及名人單車遊取消
10月8日上午10:00後		隊制計時賽取消
10月8日中午12:00後		新鴻基地產香港挑戰賽取消
10月8日活動進行中	其他惡劣天氣警告，如雷暴警告生效	按當時情況延遲、暫停或取消賽事 / 活動
10月8日活動進行中	緊急事故	賽事 / 活動暫停

4.2 因應50公里組、50公里隊制組及30公里組賽道上之即時風速，大會將作出以下安排：

時間	狀況	安排
10月8日凌晨4:30	若昂船洲大橋、汀九橋及青馬大橋錄得每小時35公里或以上之風速，中國香港單車總會建議不適宜進行單車活動	50公里組、50公里隊制組及30公里組更改賽道
10月8日凌晨5:15		50公里組、50公里隊制組更改賽道
10月8日上午8:00		30公里組更改賽道
10月8日活動進行中		該時段進行中的50公里組、50公里隊制組或30公里組更改賽道

4.3 若活動因惡劣天氣、緊急事故或強風而被迫改道、暫停或取消，所有報名費 / 接駁車費（如適用）將不獲退還。

- 4.4 大會保留因應道路實際情況或緊急情況下，於賽事 / 活動前或進行中更改任何賽道之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如緊急車輛必須於賽事 / 活動進行期間使用部分賽道，以盡快處理緊急情況，大會可能會暫停賽事 / 活動。在任何緊急情況下，參加者必須聽從現場工作人員或執法人員的指示。

## 乙. 活動規則

### 1. 參加資格

- 1.1 車手編號、計時晶片及「選手包」不得轉讓，如有違反，大會將取消相關人士的參加資格。
- 1.2 參加者必須於指定組別及大會指定的時間起步，否則將被取消參加資格，且概不獲發成績及證書（如適用）。大會將要求未能於指定時限（包括分段完成時限（如適用））內完成賽事 / 活動之參加者離開賽道 / 活動路段。
- 1.3 報名者如未滿 18 周歲，必須徵得家長 / 監護人同意，方可參與單車技術評核 / 單車節活動。報名者應於單車技術評核日前（或如申請人持有可獲豁免單車技術評核的有效證明文件，則於比賽日前）以下列方式將已簽署的家長 / 監護人同意書交回大會：  
郵遞：九龍鑽石山彩虹道 202 至 204 號華懋工業大廈 1 樓 B 室運動版圖有限公司  
電郵：hongkongcyclothon@hktb.com  
交回時請於信封封面，或電郵標題位置註明報名編號、報名者姓名及「新鴻基地產香港單車節家長 / 監護人同意書」。  
未能按上文規定交回同意書者，將被取消參加資格。  
家長 / 監護人同意書將於單車技術評核 / 單車節活動前現場驗證。
- 1.4 單車技術評核 / 單車節活動期間，11 周歲以下的報名者須由簽署上述同意書之家長 / 監護人陪同、看顧。
- 1.5 對於被禁參與單車賽或涉嫌服用禁藥之任何人士，大會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或禁止其參加。

## 2. 賽事 / 活動期間

- 2.1 參加者必須遵行賽事 / 活動負責人員及相關當局（如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職員所有合法指示。任何在賽道上的工作人員、醫務人員、賽事總監、裁判或保安若要求參加者退出賽事 / 活動，參加者必須立即離開賽道。
- 2.2 參加者必須確保健康狀況良好，適宜參加賽事 / 活動。懷孕或患有任何慢性疾病，如心臟病或高血壓之人士，皆不宜參加。大會如得悉或懷疑參加者不宜參加賽事 / 活動，有權取消其資格。
- 2.3 對於行徑惹起公眾憂慮或大會視為不宜參加之任何參加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
- 2.4 參加者須於單車節活動 / 賽事及單車技術評核期間，全程遵守運輸署安全指引及大會及賽事 / 活動主管的指示，否則大會有權取消其資格，尤其是：
- a) 不得酒後或藥後騎單車；
  - b) 騎單車時不得使用手機、耳機、相機、錄像機或自拍桿；
  - c) 騎單車時不得載人、寵物或大型物件；
  - d) 不得之字形行車；
  - e) 活動期間，不得與另一車手並行；
  - f) 嚴禁攜帶任何危險物品（如玻璃容器、攻擊性武器、易燃、爆炸性物品或阻礙其他參加者之物品等）；
  - g) 不得丟棄垃圾；
  - h) 不得在行人路及公園範圍騎單車；
  - i) 如沒有合理原因，騎單車中途不得停下。
- 2.5 參加者不得依靠、爬越或搬移賽道 / 活動路線沿途任何路障或設施。賽事 / 活動期間不論何時，不得進入緊急車輛通道，以備緊急車輛通行。
- 2.6 單車節活動當天，大會將提供行李寄存服務，寄存行李之參加者必須遵守服務使用守則。
- 2.7 寄存於單車場、大會收容車、賽事 / 活動區域附近或其他地方之任何財產、設備（如單車、部件）或個人物品，如有損失或損毀，大會概不負責。
- 2.8 賽道 / 活動路線沿途不設補給區。參加者應衡量自身需要，帶備充足飲品及食品。活動期間不得飲用任何含酒精的飲品。

2.9 為免釀成意外，參加者切勿於起步區、賽道範圍及終點區停留拍攝。

### **3. 一般規條**

- 3.1 參加者必須遵守大會所定安排及指示。
- 3.2 基本的單車集體騎行技術及正確的道路安全知識為必備要求。
- 3.3 大會已為活動購買第三者保險及團體人身意外保險。大會建議參加者如有需要，可自行為所參加的賽事 / 活動及單車技術評核購買意外 / 傷亡保險以及財產保險
- 3.4 如因違反本參加者須知 / 條款及細則而被取消參加資格之人士，概不獲發還報名費及接駁車車費（如適用）。僅無法通過單車技術評核之報名者方會獲退款。
- 3.5 大會保留權利，拒絕違反本參加者須知 / 條款及細則之人士，參加將來由香港旅遊發展局舉辦的單車活動。
- 3.6 對關於賽事 / 活動之一切事宜（包括賽事 / 活動程序、賽道 / 活動路線及條款及細則），大會有最終決定權（包括有權更改且無須事先通知）。賽事 / 活動如有變動或臨時措施，以大會宣佈或於網頁公佈為準。
- 3.7 如有爭議，大會之決定為最終且不可推翻。
- 3.8 報名系統內所有參加者須知 / 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3.9 報名者及其家長 / 監護人一經報名，即被視為接受活動一切之參加者須知 / 條款及細則。

### **4. 單車及裝備安排**

- 4.1 單車安排：
  - a) 男、女子公路繞圈賽、隊制計時賽之參加者須自備單車。
  - b) 50 公里組、50 公里隊制組及 30 公里組之本地參加者必須自備單車，而非本地參加者則可以自備單車，或使用由大會的指定合作伙伴提供之租用單車服務。

- c) 家庭單車樂 (四輪車組別) 的參加者只可以使用由大會免費提供使用的單車。
- d) 兒童及青少年單車樂的參加者可以自備單車, 或使用由大會免費提供使用的單車。

#### 4.2 租用單車安排 :

- a) 大會將不會為 50 公里組、50 公里隊制組及 30 公里組之本地參加者提供單車。
- b) 兒童及青少年單車樂參加者, 50 公里組、50 公里隊制組及 30 公里組之非本地參加者如需使用由大會提供的單車租借服務, 必須於報名時申請。其後或臨場申請, 概不受理。
- c) 參加者須帶同號碼布到單車租用區取車。請妥善保管號碼布, 如有遺失或損毀恕不重發。
- d) 單車租用區於單車節活動當天凌晨 4:30 至中午 12:00 開放。
- e) 參加者取得單車後, 單車如有問題, 須立即通知現場負責人員處理。參加者須於租用期間保持單車狀況良好。參加者須悉數負責維修及 / 或置換任何受損或遺失單車之費用。置換費為每部單車港幣\$1,500 ( 僅供參考 )。
- f) 兒童及青少年單車樂及家庭單車樂的參加者必須於完成活動後歸還單車。50 公里組、50 公里隊制組及 30 公里組之非本地參加者必須於活動當天中午 12:00 前歸還單車。
- g) 香港旅遊發展局並非單車供應商, 對任何相關申索或責任概不負責。

- #### 4.3
- 大會基於安全考慮, 除事先獲批准的供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之單車外, 概不允許其他參加者使用三輪車、有輔助輪的單車、雙人單車及家庭單車等其他車型。除兒童及青少年單車樂所用之單車 ( 車輪直徑限於 12 吋至 26 吋 ) 外, 單車的定義是一台具有兩個相同直徑的車輪, 前輪用於操縱方向, 後輪通過腳踏與鏈條系統進行推動, 車輪的直徑必須相等或不少於 26 吋。在姿勢上, 參加者在單車上必須保持坐姿, 這姿勢只能依賴腳踏、鞍座及車把來支撐。



- 4.4 所有參加者均須自備頭盔及安全裝備（如有需要），且於賽事 / 活動及單車技術評核期間全程佩戴。男、女子公路繞圈賽及隊制計時賽參加者均須自備硬殼形單車頭盔。對於在單車技術評核或賽事 / 活動期間未有佩戴合適頭盔及其他安全裝備之參加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
- 4.5 除隊制計時賽外，其他賽事 / 活動中不得使用計時車把及牛角把。
- 4.6 為確保安全，參加者騎單車前應自行檢查單車及配件。
- 4.7 除事先獲大會批准的供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之單車外，不論年齡，每部單車僅准一人乘坐。

## **丙. 聲明及保障**

###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1.1 此網上報名系統上的個人資料會被大會及其代理、合作夥伴用作報名 / 本次活動所需的所有事宜。
- 1.2 為了達到上述目的，參加者的個人資料有可能被轉交予大會的代理及其合作夥伴，以作行政用途。
- 1.3 除了法例要求，在未得到參加者的同意前，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被透露予第三者，已列明者除外。
- 1.4 除了另外說明，此網上報名系統上的個人資料是為了上述目的而收集的。如參加者所提供之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將導致報名或相關事宜被延遲處理或撤回。
- 1.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資料提供者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已提交之個人資料。如要查閱或更改資料，請聯絡大會（電郵：[hongkongcyclothon@hktb.com](mailto:hongkongcyclothon@hktb.com)）。
- 1.6 所有收集到的個人資料將於本活動完結後銷毀。
- 1.7 有關大會處理個人資料的資料私隱政策，請查閱 [www.DiscoverHongKong.com](http://www.DiscoverHongKong.com)。

## 2. 免責聲明及保障

- 2.1 本人欲參加「2017 新鴻基地產香港單車節」。
- 2.2 本人理解參加相關活動可能有潛在或不可預期的風險，本人確認，本人健康狀況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並願意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及責任。
- 2.3 本人同意遵守由香港旅遊發展局（大會）及中國香港單車總會有限公司所訂之一切活動 / 比賽規則及條款及細則。
- 2.4 本人特此聲明，對於因參加 / 前往這次賽事 / 活動及單車技術評核而受到的任何身體損傷、死亡或財物損失，本人代表自己及本人的後人、遺囑執行人與遺囑管理人，解除及免除大會、各贊助商及其他直接及間接有關人士及機構（獲補償者）的責任。
- 2.5 本人將賠償獲補償者，因本人參與這次賽事 / 活動及單車技術評核而引起或導致第三者任何損失，成本及費用的索償。
- 2.6 本人授權大會驗證所有及任何已提交的資料。
- 2.7 本人授權大會不可撤銷、全球性、可轉讓、免版權稅、非獨家、可再授權的許可，在無須經本人同意的情況下，於任何媒體重製、公開播送、編輯、傳輸或使用本人與活動有關的申請，包括照片、影片、個人資料（包括肖像、姓名、聲音）或任何賽事 / 活動紀錄或創作衍生作品，作為本活動籌辦及推廣或任何合法用途。本人同意大會無須就上述之授權獲取本人的審閱或批准。
- 2.8 最後，本人確認表格上的資料屬實，並在上傳登記資料後同意大會所訂之一切規則及決定。本人理解大會有權接受或拒絕申請，以及在無須事先通知情況下更改活動詳情。

## 丁. 各項賽事 / 活動規則

### 1. 兒童及青少年單車樂

- 1.1 參加者必須使用一台車輪直徑限於 12 吋至 26 吋的單車。活動期間，參加者須戴上單車安全頭盔。參加者可自備單車或使用由大會免費提供使用的單車。
- 1.2 參加者必須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年滿 6 周歲或以上及 15 周歲或以下。18 周歲以下參加者必須事先得到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而 11 周歲以下參加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到現場，並在他們的監護下進行單車技術評核及單車節活動。
- 1.3 所有參加者必須在活動公佈的開始時間前 20 分鐘到達起點。
- 1.4 參加者必須把號碼布依提供樣式扣在衣服上，不得裁剪、摺疊、塗改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1.5 參加者必須於完成活動後儘快離開活動路段。

### 2. 家庭單車樂

- 2.1 家庭單車樂（四輪車組別）之參加者必須使用由大會免費提供使用的四輪家庭單車。活動期間，所有參加者均須戴上單車安全頭盔。四輪車組別之家庭單車樂活動以三人家庭為一隊，成員必須包括成人及兒童各一名。
- 2.2 家庭單車樂（自攜車組別）之參加者必須自攜單車。活動期間，所有參加者均須戴上單車安全頭盔。自攜單車組別之家庭單車樂活動以二人家庭為一隊，必須包括成人及兒童各一名。
- 2.3 同一家庭之參加者必須同時進行活動，參加者必須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年滿 6 周歲或以上及 70 周歲或以下，11 周歲以下參加者必須在家長或監護人的監護下進行活動。
- 2.4 所有參加者必須在活動公佈的開始時間前 20 分鐘到達起點。

2.5 參加者必須把號碼布依提供樣式扣在衣服上，不得裁剪、摺疊、塗改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2.6 參加者必須於完成活動後儘快離開活動路段。

### 3. 50 公里組 / 50 公里隊制組

3.1 參加者必須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年滿 16 周歲或以上及 70 周歲或以下。

3.2 所有參加者必須在活動公佈的開始時間前 20 分鐘到達起點。

3.3 參加者必須把號碼布依提供樣式扣在衣服上，不得裁剪、摺疊、塗改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3.4 所有參加者必須戴上單車安全頭盔及安全裝備（如有需要）參加活動。

3.5 參加者必須遵守所有工作人員（包括領航車、電單車巡邏員、單車巡邏員）的指示。

3.6 除了超車外，參加者必須靠左騎行，以免發生意外。參加者禁止在青馬大橋上超車。

3.7 基於封路時限，大會將實施以下措施。活動開始後，電單車巡邏員會尾隨最後一位參加者，以確保參加者保持應有速度。若參加者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通過各路段關門時間之檢查站，則必須登上大會的收容車或掉頭（視乎情況而定）返回尖沙咀終點。

需完成路段			
地點	約公里數（由起點計）	分段指定完成時間	規定
連翔道	3.8	清晨6:45	參加者須掉頭前往尖沙咀方向。
青朗公路近青嶼幹線行政大樓	14.6	清晨6:45	參加者通過長青隧道後，不准進入青馬大橋及汀九橋，須掉頭前往南灣隧道方向。
南灣隧道（入口處）	29	上午 7:20	參加者須登上大會收容車。

青沙公路 (近荔寶路)	35	上午 7:30	參加者不准進入尖山隧道方向, 須前往尖沙咀方向。
尖山隧道 (九龍區入口處)	37.1	上午 7:30	參加者須登上大會收容車。
尖山隧道 (沙田收費廣場)	39.2	上午 7:30	參加者須登上大會收容車。
雅翔道高架道路 (環球貿易廣場)	47.6	上午 7:40	參加者須登上大會收容車。

#### 4. 30 公里組

- 4.1 參加者必須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年滿 16 周歲或以上及 70 周歲或以下。
- 4.2 所有參加者必須在列印於號碼布上的開始時間前 20 分鐘到達起點。
- 4.3 參加者必須把號碼布依提供樣式扣在衣服上, 不得裁剪、摺疊、毀壞、塗污或作任何修改。
- 4.4 所有參加者必須戴上單車安全頭盔及配戴其他安全配件 (如有需要)。
- 4.5 參加者必須遵守所有工作人員 (包括領航車、電單車巡邏員、單車巡邏員) 的指示。
- 4.6 除了超車外, 參加者必須靠左騎行, 以免發生意外。
- 4.7 基於封路時限, 大會將實施以下措施。活動開始後, 電單車巡邏員會尾隨最後一位參加者, 以確保參加者保持應有速度。若參加者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通過各路段關門時間之檢查站, 則必須登上大會的收容車或掉頭 (視乎情況而定) 返回尖沙咀終點。

需完成路段			
地點	約公里數 (由起點計)	分段指定完成時間	規定
連翔道	3.8	上午 9:00	參加者不准進入西九龍公路, 須掉頭前往尖沙咀方向。

南昌（近青沙公路與西九龍公路交匯處）	7	上午9:00	參加者不准進入青葵公路，須掉頭前往尖沙咀方向。
南灣隧道（入口）	14.6	上午9:20	參加者須登上大會收容車。
雅翔道高架道路（環球貿易廣場）	25.9	上午9:40	參加者須登上大會收容車。

## 5. 男子及女子公路繞圈賽

- 5.1 參加者必須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年滿 16 周歲或以上及 70 周歲或以下。
- 5.2 參加者最遲必須於所公佈的開始時間前 60 分鐘，到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集合處簽到，登記參賽。大會將為每名參加者提供一塊計時晶片。
- 5.3 車架牌應掛在單車上。所有號碼布必須依所提供樣式穿戴，不得裁剪、摺疊、塗改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5.4 參加者均須備硬殼形單車頭盔，並妥善佩戴。
- 5.5 裁判長有權停止落後過多之任何參加者繼續參賽。參加者如遇此情況，將不會獲發成績。
- 5.6 如突圍車群在轉折位或衝線段追上主車群，主車群必須讓路。
- 5.7 成績按衝線次序（即通過終點線次序）排名。前三名衝線者將獲發如下獎金：

組別 / 名次	首名（冠軍）	次名（亞軍）	第三名（季軍）
男子	港幣\$10,000	港幣\$5,000	港幣\$3,000
女子	港幣\$10,000	港幣\$5,000	港幣\$3,000

- 5.8 參加者若對成績有任何異議，必須在成績公佈後 15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裁判長擁有最終決定權，並經由中國香港單車總會有限公司公佈作實。大會保留不接納任何其後提交之爭議或上訴之權利。

- 5.9 賽事結束後將有冠、亞、季軍的頒獎禮。獲獎參加者必須按國際單車聯盟規則第 1.2.112 及 1.2.113 條的規定，出席正式頒獎禮。
- 5.10 不出席頒獎禮的參加者（除非出現裁判團正式認定之不可抗力），大會將充公其獎金。
- 5.11 參加者必須於賽事結束後歸還計時晶片及號碼布予大會，如有違者，將不獲發成績並須負責遺失計時晶片及號碼布之費用（港幣\$1,000（僅供參考））。
- 5.12 賽事按國際單車聯盟單車規則當時實行之版本舉行。
- 5.13 懲罰將按國際單車聯盟罰則實施。參加者或任何人士因違反賽事一般原則、本規則及內部紀律規則，將會受罰。此外，賽事管理人員有權因行為不當、故意破壞、違反本規則及出入口欺詐將相關參加者逐出賽事。

## 6. 隊制計時賽

- 6.1 參加者必須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年滿 16 周歲或以上及 70 周歲或以下。
- 6.2 參加者最遲必須於所公佈的開始時間前 60 分鐘，到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集合處簽到，登記參賽。大會將為每名參加者提供一塊計時晶片。
- 6.3 車架牌應掛在單車上。所有號碼布必須依所提供樣式穿戴，不得裁剪、摺疊、塗改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6.4 參加者均須備硬殼形單車頭盔，並妥善佩戴。
- 6.5 比賽期間規則：
- 比賽出發時每隊必須有四名隊員，否則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每隊將相隔 30 秒出發。裁判有權勒令少於四名隊員之隊伍或個別落後隊員離開賽道，參加者如遇此情況，將不會獲發成績。
  - 每隊隊伍必須穿著相同顏色及款式的制服，如任何隊伍未能遵守，成績將不被確認。
  - 即使參賽隊伍未能在指定時間出發報到（起步時遲到），或比賽途中遇到單車機械故障（如：輪胎破裂）、單車意外等，本賽事將不設重賽。成績按該隊原定出發時間計算。

- e) 參加者在騎行時必須靠左，除超越其他參加者時，方可靠右超越，超越後必須再次靠左騎行，以免發生意外。
  - f) 參加者之間不得互相推車或拉車。
  - g) 每隊隊伍於作賽時須保持隊形，如有相同隊伍之隊員落後或被拉開多於 200 米距離，或基於安全考慮，裁判可勒令該落後之隊員離開賽道。參加者如遇此情況，將不會獲發成績。
  - h) 凡落後被其他隊伍追上的隊伍不得領騎或尾隨其他隊伍騎行，此規定也應用在個別落後之隊員身上，即不得跟隨其他隊伍騎行或領騎。
  - i) 隊伍如被追上，須與其他隊伍左右之間保持至少 2 米寬的距離。情況持續 1 公里後，被追上的隊伍應退至領先隊伍之後至少 25 米的距離。如有需要裁判可勒令參加者之間保持 2 米寬及 25 米的距離，並且可按照 UCI 規定執行加時之處罰。
  - j) 如參賽隊伍受任何影響導致無法繼續餘下比賽距離、退出比賽或該隊不足四名隊員到達終點，有關該隊伍將沒有成績排名。
  - k) 隊伍在比賽期間，必須要自行記錄所完成的圈數及距離。
  - l) 賽道將於第一隊隊伍完成賽事後 8 分鐘關閉。裁判有權勒令未能完成賽事的參加者須遵從賽道上工作人員的指示，有秩序地離開賽道。裁判長有權停止落後過多之任何參加者繼續參賽。參加者如遇此情況，將不會獲發成績。
- 6.6 全隊名次將依據該隊第四位參加者通過終點的時間而定，設冠、亞、季軍三個獎項。
- 6.7 參加者若對成績有任何異議，必須在成績公佈後 15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裁判長擁有最終決定權，並經由中國香港單車總會有限公司公佈作實。大會保留不接納任何其後提交之爭議或上訴之權利。
- 6.8 賽事結束後將有冠、亞、季軍的頒獎禮。獲獎參加者必須按國際單車聯盟規則第 1.2.112 及 1.2.113 條的規定，出席正式頒獎禮。
- 6.9 參加者必須於賽事結束後歸還計時晶片及號碼布予大會，如有違者，將不獲發成績並須負責遺失計時晶片及號碼布之費用（港幣\$1,000（僅供參考））。
- 6.10 賽事按國際單車聯盟單車規則當時實行之版本舉行。



- 6.11 懲罰將按國際單車聯盟罰則實施。參加者或任何人士因違反賽事一般原則、本規則及內部紀律規則，將會受罰。此外，賽事管理人員有權因行為不當、故意破壞、違反本規則及出入口欺詐將相關參加者逐出賽事。